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6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630元/股、0.5342元/股和0.405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0%、8.10%和5.87%。2014年4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按照新股本摊薄计算，2013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202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总股数将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270,000,000 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和即将投产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4 年公司现有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拓展公司产业链，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LNG 领域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管控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费用把控，强化监督机制，全面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三）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突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金腾兴仓储、山东油气、绿能高科合作开展 LNG 等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先后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和《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